

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固废污染防治

噪声和异味污染防治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生态建设与保护

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

环境监管与执法

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综合改革与服务发展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综 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主题教育引领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趋好的总体态势，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9μg/m³，排名全省第四；优良天数比率 81.9%，排名全省第三；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国省考断面连续 5 年优良率 100%，排名全省第一，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双碳”工作体系不断完善，深入治气取得明显成效，水质稳定达标成果持续巩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继续筑牢，全面优化服务力度不断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稳步开展，环境监管手段不断创新，南京生态底色不断擦亮，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夯实生态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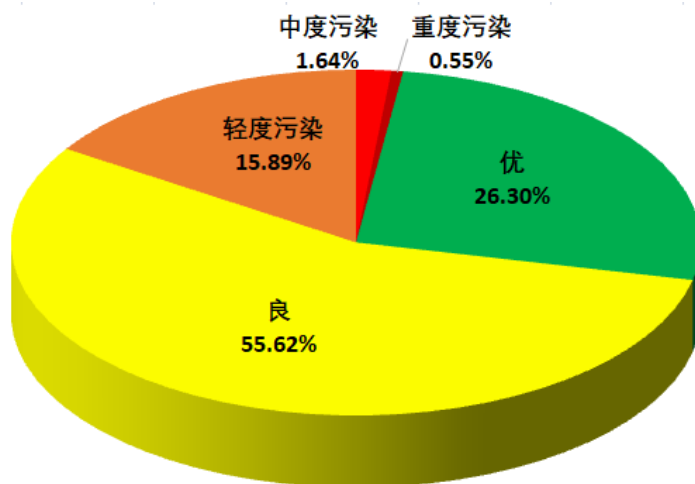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1.9%；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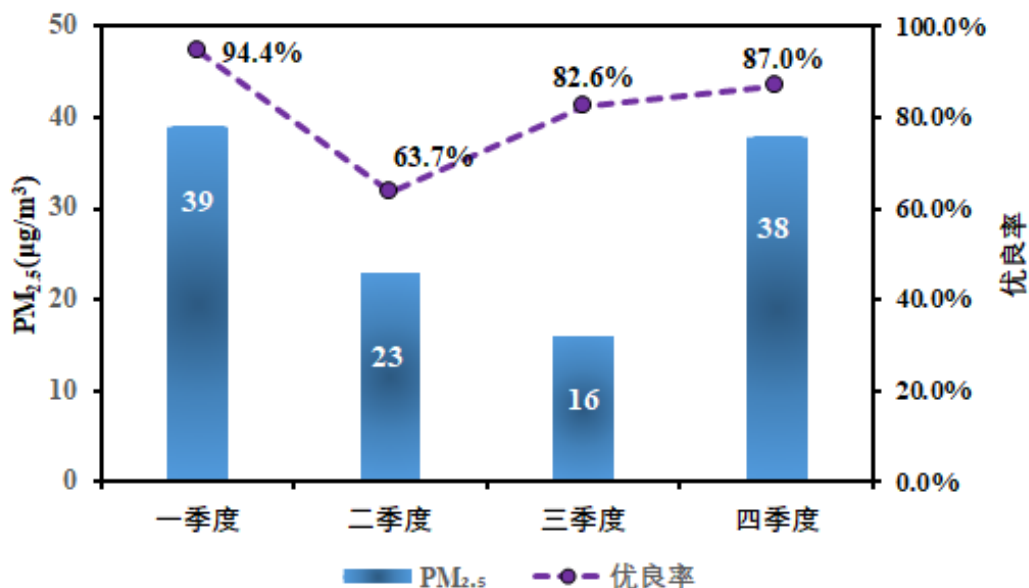
一、环境空气状况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29\mu g/m^3$ ，达标，同比上升 3.6%； PM_{10} 年均值为 $52\mu g/m^3$ ，达标，同比上升 2.0%； NO_2 年均值为 $27\mu g/m^3$ ，达标，同比持平； SO_2 年均值为 $6\mu g/m^3$ ，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 ，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mu g/m^3$ ，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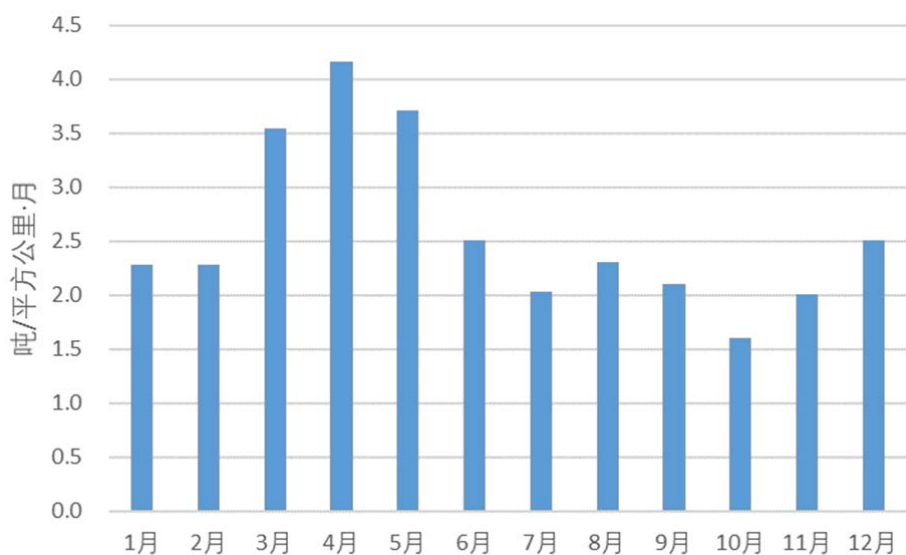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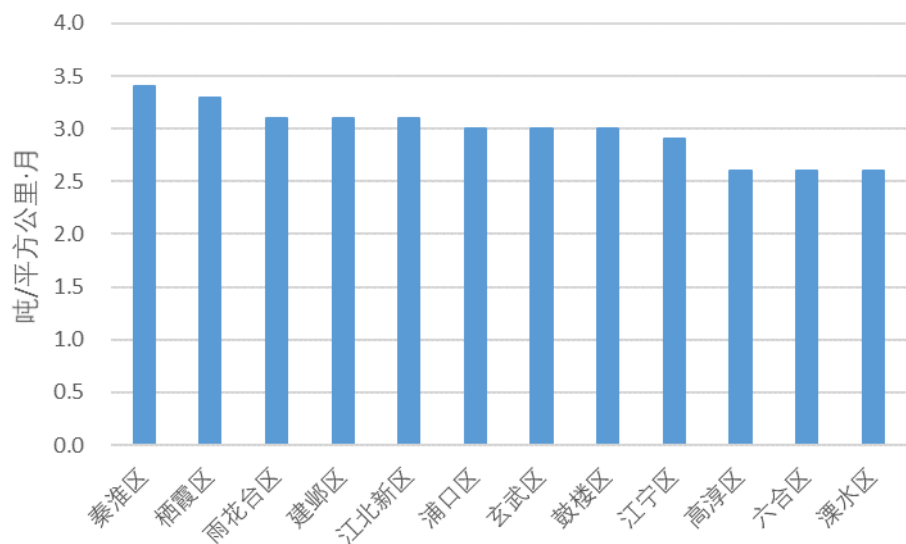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每季度 PM_{2.5}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 降尘

全市降尘国控点年均值为 2.6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持平。降尘量月最大值为 4.2 吨/平方公里·月，最小值为 1.6 吨/平方公里·月。全市 12 个板块降尘量均值在 2.6 至 3.4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2023 年全市降尘量月变化



2023 年全市各板块降尘年均值

➤ 酸雨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4.1 毫米；酸雨频率为 7.5%，同比下降 2.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80，酸性略强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87）。

二、水环境状况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 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状况为优，水质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为Ⅳ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固城湖和石臼湖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 湖泊富营养化

全市 5 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莫愁湖、金牛湖和固城湖处于中营养水平，玄武湖和石臼湖处于轻度富营养水平。与上年相比，富营养化水平均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 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51.5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
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1.28V/m，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12V/m）。

措施与行动

一、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11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南京建设作出部署，生态环保工作得到高位推进。会议指出，南京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全面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良性互动的新阶段。会议强调，全市要做好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塑造生态经济优势、全面擦亮人文绿都品牌、全面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五项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要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建设美丽南京的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质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改善；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美丽宜居幸福家园；加快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确保美丽南京建设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年初，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 12 个板块、17 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落实 117 项目标任务。对年度 4 项省政府挂牌督办项目、208 项省市目标任务，按月信息化调度，并实施挂图作战，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序推进。组织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噪声和异味治理、扬尘污染防治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聚焦薄弱板块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下沉督

查，针对存在滞后风险的目标任务进行帮扶督查，围绕群众投诉集中的问题实施现场督查，结合污染应对实施联动督查，采取“督政督企”等模式压实属地责任，持续跟踪整改，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年度 138 个农村生态环境问题、143 个省级交办问题全部完成整改。2023 年，市级电视专栏热点曝光 50 期，曝光点位 96 个，推动多个问题有效解决。在“南京 | 治污攻坚”推送微信 769 篇，播放视频 48 篇，阅读总数 51.3 万次、分享 28315 次，直观高效展示工作动态，全方位凝聚治污力量。

三、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加快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指导重点排放单位编制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全市 13 家涉碳交易电力企业均按时足额完成第二次履约。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开展全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进展评估，在全国 81 个试点城市中获评优良等次。探索构建碳普惠体系，启动南京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结合全国低碳日等主题，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四、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 VOCs 专项治理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984 个，完成低（无）VOCs 替代项目 150 个，完成 102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推广活性炭质量快速辨别“四看一测”法，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升级“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 50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放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提出“储罐十条”，加强 2466 个涉 VOCs 储罐全过程管理。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

➤ 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

持续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南京钢铁和梅山钢铁已全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涉气产业园区大气综合整治核查和 506 家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及评估。滚动开展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 移动源污染防治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1130 辆。强化重型柴油货车在线监控和黑烟车抓拍。累计推动 256 家重点用车企业完成门禁生态环境改造联网，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进出量同比下降 97%，黑烟车进出量动态清零。

➤ 扬尘源污染管控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提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新要求。持续开展降尘、道路积尘走航和裸土覆盖遥感监测，按月通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评定细则》，发布 10 期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开展 5 轮全市扬尘交叉检查。

➤ 餐饮油烟防治

深入推广使用“码上洗”平台，开展专家帮扶会诊，加强日常巡查，推动餐饮油烟污染规范防治、提质增效。发送《致餐饮经营业主的一封信》和提醒短信，引导餐饮企业强化油烟污染防治。全年规范整治餐饮企业 4118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1760 台套，创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示范单位 60 家，“码上洗”平台注册餐饮企业累计超 1.6 万家。

➤ 秸秆禁烧

扎实推进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2023 年未发生国家卫星遥感通报火点和全省“第一把火”，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 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减排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完成重大活动、特定时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五、水污染防治

印发《南京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2023 年度实施方案》《南京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2023 年全市汛期水环境监管与水质保障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年度考核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年度水环境目标和 41 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 56 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总投资达 66.36 亿元。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断面连续 5 年优良率 100%，位列全省第一。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完成 1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分结果均为优秀。完成夹江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江浦浦口水源地保护区核销；指导杨库水库等新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完成全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和 12 个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隐患问题排查。

➤ 水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明御河、天保西河等 14 条河道水环境及暗涵治理，推进内、外秦淮河截流排口优化改造工程。会同马鞍山市开展石臼湖联防联控，继续推进七乡河宁镇共界河段联合整治。基本完成秦淮河、滁河、石臼湖水生态调查。秦淮河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 入河排污口整治

开展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专项行动，基本完成秦淮河、滁河、石臼湖、固城湖和水阳江等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 54 条重点断面所在河湖及

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启动其他河湖全口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

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评估，开展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电镀园内 108 家重点涉水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检查，完成 5 个国家级园区 4 项问题整治。完成浦口光大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和胜科水务工业污水联合深度处理建设项目，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11.18 公里，工业污水收集能力进一步增强。

➤ **太湖流域治理**

印发《南京市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南京市 2023 年度太湖流域治理任务分工方案》，开展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完成太湖治理重点项目环境绩效评价，完成 2022 年度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现场核查。国考断面胥河落蓬湾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

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完成浦口区吉林路以东、纵五路以西地块等 3 个地块的土壤修复工程。推进秦淮区七桥 A 区地块等 3 个地块的治理修复。完成 50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91 家隐患排查和 25 家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建设。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 地下水污染防治

继续落实“一井一策”方案和水质超标（Ⅴ类）点位溯源调查分析。完成 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七、固废污染防治

➤ “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点问题会商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固废源头减量，健全分类回收体系，聚焦耦合协同利用，完善末端设施建设，挖掘“无废城市”建设新亮点，构建“无废典范模式”，开展“无废细胞”建设。推进“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发布《南京市“无废城市”市民公约》，共建全省首个“无废社区”。

➤ 危废利用处置

发布《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完善集中收集体系，将 5000 余家小产废企业纳入管理体系。危废集中收集、集中处置和集中利用能力分别达到 20.4 万吨、54.44 万吨和 39.9 万吨。全市全年危废产生量 100.9 万吨。

➤ 危废规范化管理

持续强化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上线“南京固废监管模块”，推动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对 180 家企业进行评估，新增 7 大项评估项目，推动企业提升危废管理水平。建立实验室危废收集三级网络体系，构建废铅蓄电池三级回收体系，建成 8 家二级集中转运点、3000 余家三级网点。

➤ 清洁生产审核

发布《清洁生产工作指导手册》《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实用手册》，完成 114 家企业强审验收，12 家企业被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出台《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涂装）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指南》。开展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报告质量抽查评审、典型案例和先进技术专家评选。

八、噪声和异味污染防治

印发《南京市 2023 年度治理噪声异味污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施“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梳理 100 件群众投诉强烈的噪声和异味问题作为年度重点问题强力推动解决，约谈投诉量排名靠前的工地。截至 2023 年底，100 个重点问题中有 74 个问题近 1 个月未接到群众投诉，累计约谈工地 287 家，化解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噪声和异味问题。在秦淮区先行先试，探索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试点。

九、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 标准化建设

修订《南京市工业、科研放射性同位素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完成所有放射性同位素、II类 X 射线探伤和 28 家医疗单位标准化建设评估。完成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77 件，辐射安全许可 620 件。

➤ 应急演练、科普宣传

配合省厅完成“方舟-2023”江苏省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编制“以辐之名”基站科普知识宣传原创歌曲，拍摄快闪 MV

进行网络宣传，组织“与电为邻”—电与电磁环境认知之旅科普进校园活动。

十、生态建设与保护

➤ 长江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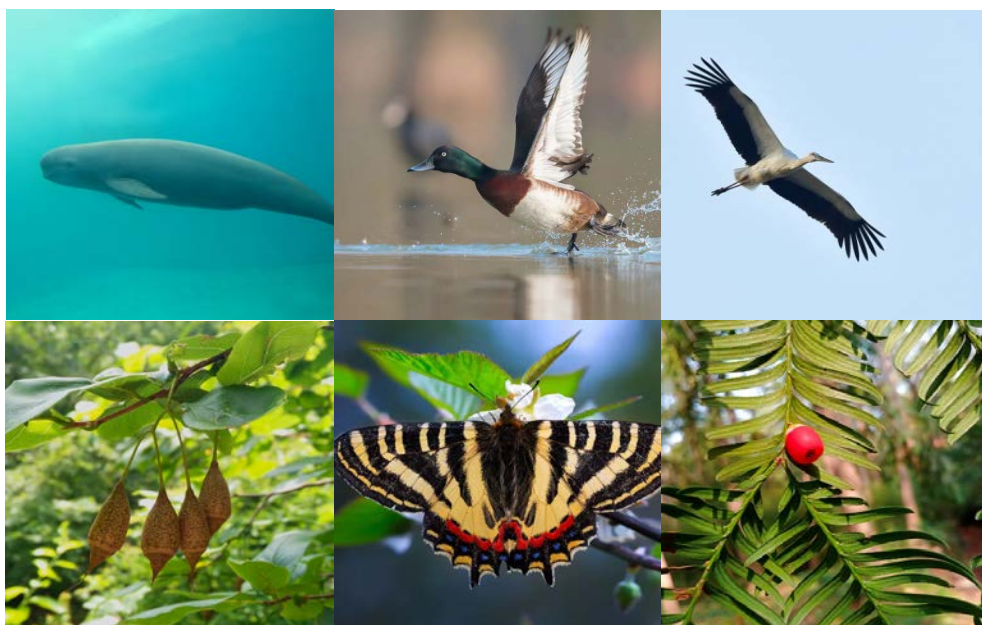
实施《南京市贯彻落实〈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责任清单》。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截至 2023 年底，长江入河排污口已完成分类整治 2226 个，整治完成率 99.96%。

➤ 生态文明建设

2023 年创成六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累计创成 5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成全市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共记录物种 3672 个，其中陆生维管植物 1742 种，陆生脊椎动物 410 种，陆生昆虫 699 种，水生生物 712 种，大型真菌 179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92 种。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继续保持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根据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占行政村总数的比值计算，每个自然村 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 60%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该行政村视为完成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超 90%。

➤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南京市列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 60 个，均达序时进度，已完成项目 41 个，年度累计完成投资约 35 亿元。

十一、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

出台政府规章《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并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修订《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并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出台《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決定》。开展《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出台《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X 射线探伤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建设指南》两项地方性标准。

十二、环境监管与执法

➤ 排污许可管理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持证单位 1351 家，纳入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12011 家。建立排污许可非现场监管制度，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继续

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 环境准入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各项准入规定。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在宁钢铁、石化企业转型发展。

➤ 环境执法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春雷行动”专项执法、夏季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江北地区异味专项执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18 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检查企业（点位）3.05 万家次、机动车 4.98 万辆次、非道路机械 2.56 万台次。

➤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2023 年，全市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系统的企业 16465 家，其中绿色等级 52 家、蓝色等级 16386 家、黄色等级 18 家、红色等级 0 家、黑色等级 9 家，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 环保督察整改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4 项整改任务均达序时进度，移交的 613 件信访事项中，已办结 611 件，办结率 99.7%，已销号 571 件，销号率 93.1%。

十三、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 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排查危险废物、核与辐射、饮用水水源地、五类重点污染防治设施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1176 项，完成整改 1117 项。

➤ 环境应急管理

2023 年全市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15 起，均不构成等级事件，未发生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或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排查 344 家企业，发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773 个，整改完成 736 个；排查 3 个园区，发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20 个，整改完成 19 个；对 177 家企业开展“回头看”，发现隐患 594 个，整改完成 555 个。全市 71 家重大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一张图”编制工作。完成南京市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桌面推演，组织 6 区开展环境应急无脚本拉练，实战检验应急队伍应对处置能力。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连续第二年取得省级环境应急“大比武”团体第一。

十四、综合改革与服务发展

➤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按月摸排线索并通报工作进展。我市四个案例成功入围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评选前二十名，其中一个被评为十大典型案例，三个被评为提名表扬案例。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开展赔偿案件 451 件，涉案金额

1.09 亿元。

➤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

深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将试点园区范围由 14 个拓展至 26 个，试点范围内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间压减至 1 个工作日。继续推进区域评估，试点向园区外拓展，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帮助企业环评手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成本”。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一件事”改革，试行一般建设项目与辐射类建设项目联合审查，继续开展环评与入河排污口联合审查、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 服务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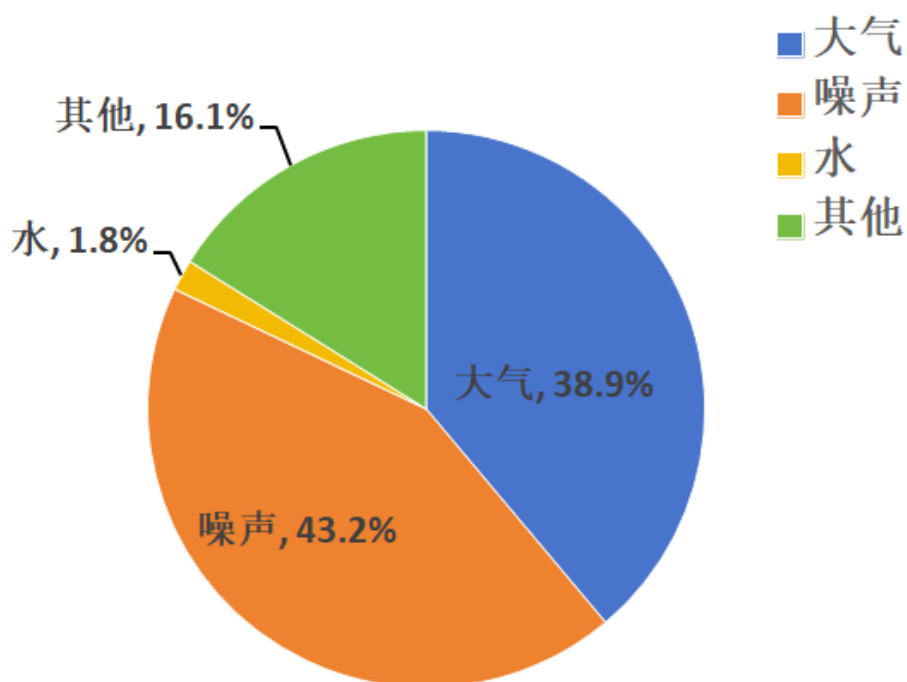
深入开展普法助企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法律体检服务，编制“1+5”《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服务手册》，全年对 1180 余家企业开展法律体检，组织 970 余次送法进企业活动。开展以案释法活动，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对企业面对面普法。拓展普法宣传维度，浦口区试点建立“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服务日”制度，雨花台区试点开展“三支队伍”普法宣传工作。

开展“五拼五比晒五榜、勠力同心促发展”竞赛活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实现容缺受理，24 个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间压减至 61 日，52 个行政权力事项 33 个调整为即办件。将企业减污降碳成果与市级资金奖补关联，激励企业提升治污水平。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成立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项目服务专班，为省市重大项目、中石化在宁项目、宝武集团在宁项目等提供常态化跟踪服务。

十五、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全年受理环境信访 10078 件，同比下降 17.0%，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均为 100%，办理满意率为 93.4%。噪声类和大气类信访仍是群众关注的热点，噪声类信访 4354 件，占受理总量的 43.2%；大气类信访 3918 件，占受理总量的 38.9%。持续开展领导包案下访和“企业环保接待日”活动，动态梳理重复投诉件、回访不满意件等重点信访问题并跟踪二次办理。贯彻落实《南京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全年共奖励 3 人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74 件，其中主办 17 件、协办 57 件，办结满意率 100%。



2023 年受理环境信访举报类别分布

十六、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 环境监测

完成各项大气、水、噪声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全年获得监测数据 1501 万余个。落实国、省控环境监测站点（断面）保障及巡视工作，全年未发生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建立全省首个碳监测网络，完成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和自动监测网络建设。修订《南京市街道（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强化街镇空气监测站管理。完成栖霞、江宁、浦口、六合、溧水和高淳基层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25 家次，立案调查 12 家次。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手工监测数据填报率达 93%。

➤ 环境规划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管理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完成《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起草《长江下游岸线资源生态环境管控指南》。开展《南京市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思路研究与专项规划》研究。完成《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下特大城市高质量发展研究》《新时代南京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研究》等项目。

➤ 环境科研

开展科技赋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科技帮扶工作。科研成果“城市建成区滨江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技术及应用”获 2023 年度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观测的臭氧快速溯源技术研发及应用”“基于信息化平台的城市水体水质改善迭代提升管理技术应用”分获南京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扬子杯）；“船舶含油洗舱废水回用处理工艺”等 4 项科研成果获评“国内领先”水平。成立“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教联盟”。

十七、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 环境公共宣传

全年组织新闻发布会、集中采访 21 场，先后在《中国环境报》及其 APP 发布报道 189 篇，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 900 余篇。其中，《亚洲长翼蝠首次被记录，南京生物多样性家底再添新成员》等 8 篇文章被人民日报及客户端刊载；《“破圈”是我今年最大的愿望》等 15 篇稿件登上中国环境报头版。截至目前，“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2000 余篇，总阅读量 56 万；“南京生态环境”微博发布内容 7000 余条，总阅读量 6600 万；“南京生态环境”抖音发布视频 68 条，总播放量达 97 万。开展“南京环保集章行”活动，线上话题累计浏览量达 250 万人次，线下参与人数达 4000 余人。组织开展环境日、生态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全市第三届“最美生态环保人”颁奖大会，在玄武湖举办首个全国生态日“水下慢直播”活动，元旦前夕举办“似曾相识燕归来”冬候鸟在线直播。

➤ 环境教育

持续开展“我是环保小局长”“生态文明第一课”“生态向学，绿动南京”系列生态文明教育公益活动，累计开展公益活动 170 场，线上线下服务人数约 365 万名。其中，“我和长江过六一”“生态文明第一课”被央媒及省市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被评为南京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单位和 2023 年全国青少年自然笔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结合南京本土特色，研发 10 部生态文明教育素养标准课程，组建南京生态文明教育公益讲师团队，积极参与“双减”校园课后公益服务。开展 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优秀基地和优秀课程推选，推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四条“city walk”路线。优化“南京市生态环境在线教育系统”功能，完成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和环境违法企业线上环境教育培训。组织 8 家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按要求面向社会开放。出版生物多样性科普读物《自然物语》。

➤ 信息化建设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宣贯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与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网络安全联动应急演练，提升生态环境网络安全风险联合处置能力。

实施“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提档升级，上线“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放射源监管”“固定污染源监管”“行政审批电子化”等子系统，建设数据“共享库”，完成生态环境全域数据深度融合。“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子

系统获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优秀案例，“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项目”获 2023 年江苏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典型案例。